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Taiping Insuranc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和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更換獨立核數師、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事項
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茲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新寧道八號中國太平大廈第二期二十四樓或如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該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中午十二時正後之任何時間懸掛或仍未除下，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後第一個營業日在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第十四屆股東周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42頁。倘閣下不擬或未能出席大會並有意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並代閣下投票，務請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新寧道八號中國太平大廈第一期二十二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引言	4
2. 第1項決議案：接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經審核財務報表	5
3. 第2項決議案：重選董事及授權釐定董事酬金	5
4. 第3項決議案：更換獨立核數師	6
5. 第4項至第6項決議案：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7
6. 第7項決議案：採納新章程細則	7
7. 股東周年大會	8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9
9. 推薦意見	9
10. 一般資料	9
附錄一 — 建議將予重選董事之資料	10
附錄二 — 有關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28
附錄三 — 採納新章程細則的說明函件	31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3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舉行之第十四屆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若股份拆細及合併則須予以調整）10%之股份
「本公司」	指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太平香港」	指	中國太平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行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採用的組織章程細則，而對個別的現行章程細則條文的提述則指現行章程細則的個別條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載入本通函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新章程細則」	指	根據股東周年大會第7項決議案而建議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對個別的新章程細則條文的提述則指新章程細則的個別條文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特別事項所指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前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已近乎完全被新公司條例所取代
「股份」	指	本公司無面值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太平資產（香港）」	指	太平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太平資產」	指	太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太平電商」	指	太平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中國太平集團」	指	中國太平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釋 義

「中國太平集團（香港）」	指	中國太平保險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屬控股公司
「太平財險」	指	太平財產保險有限公司
「太平投資控股」	指	太平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太平人壽」	指	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太平澳門」	指	中國太平保險（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養老」	指	太平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再保險」	指	太平再保險有限公司
「太平養老產業投資」	指	太平養老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Taiping Insuranc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

執行董事：

王濱先生 (董事長)

孟昭億先生 (副總經理)

謝一群先生 (副總經理)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銅鑼灣

新寧道八號

中國太平大廈第一期二十二樓

非執行董事：

黃維健先生

祝向文先生

武常命先生

倪榮鳴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捷思博士

車書劍先生

胡定旭先生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和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更換獨立核數師、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事項
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引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重選董事、授予董事發行和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更換獨立核數師及採納新章程細則之資料，並尋求閣下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有關事宜及其他事項之決議案。以下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處理：

董事會函件

普通決議案

第1項決議案：接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在內之二零一三年年報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寄予股東。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第2項決議案：重選董事及授權釐定董事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濱先生、孟昭億先生及謝一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維健先生、祝向文先生、武常命先生及倪榮鳴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武捷思博士、車書劍先生及胡定旭先生。

根據現行組織章程第93及97條，王濱先生、孟昭億先生、謝一群先生、黃維健先生、祝向文先生、武常命先生、倪榮鳴先生、武捷思博士、車書劍先生及胡定旭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告退。各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會議上，提名委員會已考慮重選各退任董事，並向董事會提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各退任董事之建議。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考慮重選各退任董事並議決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各退任董事。

為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條文第E.1.1條，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會提呈獨立決議案以重選每名個別董事（不論該名董事乃是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為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條文第A.4.3條，武捷思博士及車書劍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超過九年，而彼等各自之重選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閱通過。武捷思博士及車書劍先生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瞭解透徹，多年來一直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向本公司表達客觀見解和給予獨立指導。董事會認為武捷思博士及車書劍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要求。董事會亦認為彼等參選連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董事會向股東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第3項決議案：更換獨立核數師

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發佈的公告，鑒於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中國太平集團，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央管理國有金融保險企業，並受中國保監會監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招標管理辦法（試行）》（財金[2010]169號），以及中國保監會《保險公司財會工作規範》（保監發[2012]8號）中對金融保險企業連續聘用同一核數師年限之相關規定，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作為中國太平集團及本集團現任核數師，其為中國太平集團及本集團提供連續服務的年限將超過規定時限。為符合上述有關規定，本公司已與德勤就不再續聘事宜達成一致意見。

在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建議下，董事會決議，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任期屆滿時退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獨立核數師，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生效，建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新的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的批准，方可作實。

董事會向股東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董事會函件

第4項至第6項決議案：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為確保董事能運用其酌情權以作彈性處理，如要發行任何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須獲股東同意授予為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第4項普通決議案將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和發行不超過本公司緊隨通過第4項普通決議案後當時已發行股份總額20%之新股（即不超過486,002,133股，此乃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430,010,668股已發行股份之20%及假設第4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該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此外，待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已回購的股份數目將可附加於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20%一般性授權。

此外，將提呈的第5項普通決議案是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通過該第5項普通決議案當時已發行股份總額10%之股份（即不超過243,001,066股，此乃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430,010,668已發行股份之10%及假設第5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該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

按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須寄予股東有關回購授權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說明文件內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夠於股東周年大會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特別決議案

第7項決議案：採納新章程細則

為使現行章程細則切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的新公司條例的規定及基於推行新公司條例帶來的許多變動，本公司建議藉此機會採納新章程細則，整合所有先前和建議修訂，以取代現有章程細則，由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之日起生效。

董事會函件

有關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三。新章程細則全文的中英文版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ctih.cntaiping.com>) 的「投資者關係－股東大會通告」一欄。新章程細則的中文版為譯本，僅供股東參考。如新章程細則的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牴觸之處，概以英文版為準。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該日包括在內）期間任何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本公司亦在其註冊辦事處香港銅鑼灣新寧道八號中國太平大廈一期二十二樓備有新章程細則副本以供查閱。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確定，新章程細則乃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的規定。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頁至42頁，藉以考慮第1至7項決議案。

茲隨附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不擬或未能出席大會並有意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並代閣下投票，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新寧道八號中國太平大廈第一期二十二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任何投票。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六室。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董事、授予董事發行和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更換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採納新章程細則及其他事項，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予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注意載於本通函附錄之進一步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王濱
謹啟

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十位董事之資料載列如下：

1. 王濱先生（「王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55歲

於二零一二年加入董事會

於本集團所擔任的 現任職務	太平人壽 太平資產	董事長，二零一三年至今 董事長，二零一三年至今
於中國太平集團所擔任的 現任主要職務	中國太平集團 中國太平集團（香港）	董事長，二零一二年至今 董事長，二零一二年至今
曾於本集團所擔任的主要 職務	太平財險	董事長
曾任職務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發展銀行	執行董事及副行長 歷任多項職務，包括北京分行 行長、副行長，天津分行行長 歷任多項職務，包括籌備組織辦 公室負責人、辦公室副主任及主 任，以及江西分行副行長及行長
學歷、專業資格及經驗	中國南開大學	經濟學博士學位 研究員

除上述所披露外，王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王先生並無持有股份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王先生已訂立聘任書。王先生的委任並沒有指定的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中依章輪值告退及可重選連任。於二零一三年，王先生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薪酬。於二零一四年，王先生可收取的年度基本薪酬約為624,000港元。此外，彼可能獲發經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在顧及本公司之業績與盈利能力、彼の職務及表現以及現行市況而可能釐定之酌情薪酬或其他福利。

除上述所披露外，有關重選王先生為董事之事宜，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且並無任何其他的事項需要股東知悉。

2. 孟昭億先生（「孟先生」）

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54歲

於二零一三年加入董事會

於本集團所擔任的 現任職務	太平財險	董事，二零一二年至今
	太平香港	董事長，二零一一年至今
	太平再保險	董事長，二零一一年至今
	太平澳門	董事長，二零零九年至今
於中國太平集團所擔任的 現任主要職務	中國太平集團	副總經理，二零零九至今 董事，二零零九至今
	中國太平集團（香港）	副總經理，二零零九至今 董事，二零零九至今
曾任職務	中國保監會	歷任多項職務，包括國際部國際合作處處長、國際部副主任及主任
	中國人民銀行	歷任多項職務，包括辦公廳秘書一處正處級秘書及保險司財產險管理處處長
學歷、專業資格及經驗	中國西南財經大學	經濟學博士學位、碩士學位
	中國天津財經大學	經濟學學士學位
		國務院有突出貢獻保險專家，享受政府特殊津貼（2006年）；壽險管理師（美國，1999年）；證券、期貨期權專業資格（英國，1996年）。曾長期從事銀行和保險監管、對外開放和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談判工作

除上述所披露外，孟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孟先生並無持有股份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孟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孟先生已訂立聘任書。孟先生的委任並沒有指定的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中依章輪值告退及可重選連任。於二零一三年，孟先生收取由本集團支發的董事總薪酬約579,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孟先生可收取的年度基本薪酬約為531,000港元。此外，彼可能獲發經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在顧及本公司之業績與盈利能力、彼の職務及表現以及現行市況而可能釐定之酌情薪酬或其他福利。

除上述所披露外，有關重選孟先生為董事之事宜，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且並無任何其他的事項需要股東知悉。

3. 謝一群先生（「謝先生」）

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53歲

於二零零四年加入董事會

於本集團所擔任的 現任職務	太平人壽	董事，二零零一年至今
	太平財險	董事，二零零四年至今
	太平資產	董事，二零零七年至今
	太平養老	董事，二零零五年至今
	太平投資控股	董事長，二零一二年至今
	深圳市太平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二零一二年至今
	太平養老產業投資	董事、總經理，二零一二至今
於中國太平集團所擔任的 現任主要職務	中國太平集團	副總經理，二零零四至今 董事，二零零四至今
	中國太平集團（香港）	副總經理，二零零八至今 董事，二零零七至今
於中國太平集團所擔任的 主要曾任職務	太平資產	董事長
	太平資產（香港）	董事長
	太平人壽	董事長
	中國太平保險（英國） 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中國太平保險（新加坡） 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中國保險（歐洲）控股 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曾任職務	中國人民保險浙江省分公司	國際部總經理
	中國人民保險溫州分公司	副總經理
學歷、專業資格及經驗	英國米德賽克斯大學	中國管理學文學碩士學位
	中國南開大學	金融系保險專業 擁有超過三十年從事保險及金融 的工作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外，謝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謝先生實益擁有500,000股股份權益（代表彼持有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七日採納之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授予謝先生可認購50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權益），佔已發行股份0.02%。

除上述所披露外，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謝先生已訂立聘任書。謝先生的委任並沒有指定的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中依章輪值告退及可重選連任。於二零一三年，謝先生收取由本集團支發的董事總薪酬約1,684,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謝先生可收取的年度基本薪酬約為531,000港元。此外，彼可能獲發經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在顧及本公司之業績與盈利能力、彼の職務及表現以及現行市況而可能釐定之酌情薪酬或其他福利。

除上述所披露外，有關重選謝先生為董事之事宜，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且並無任何其他的事項需要股東知悉。

4. 黃維健先生（「黃先生」）

非執行董事

52歲

於二零一三年加入董事會

於中國太平集團所擔任的 現任主要職務	中國太平集團	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三年至今
	中國太平集團（香港）	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三年至今
曾任職務	中國財政部	國務院農村綜合改革工作小組 辦公室副主任
		在財政部歷任多項職務，包括綜 合與改革司副處長、綜合與改革 司（綜合司）收費管理處、收入 與基金政策管理處、住房土地處 處長
學歷、專業資格及經驗	中國科學技術大學	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博士學位

除上述所披露外，黃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黃先生並無持有股份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黃先生已訂立聘任書。黃先生的委任並沒有指定的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中依章輪值告退及可重選連任。於二零一三年，黃先生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薪酬。於二零一四年，黃先生可收取的年度基本薪酬約為499,000港元。此外，彼可能獲發經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在顧及本公司之業績與盈利能力、彼の職務及表現以及現行市況而可能釐定之酌情薪酬或其他福利。

除上述所披露外，有關重選黃先生為董事之事宜，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且並無任何其他的事項需要股東知悉。

5. 祝向文先生（「祝先生」）

非執行董事

46歲

於二零一三年加入董事會

於中國太平集團所擔任的 現任主要職務	中國太平集團	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三年至今
	中國太平集團（香港）	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三年至今
曾任職務	中國財政部	歷任多項職務，包括條法司五處副處長、西藏財政廳企業財務管理處副處長（援藏）、條法司二處副處長、調研員及處長、綜合處處長、條法司副司長
學歷、專業資格及經驗	中國人民大學	法律系經濟法專業

除上述所披露外，祝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祝先生並無持有股份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祝先生已訂立聘任書。祝先生的委任並沒有指定的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中依章輪值告退及可重選連任。於二零一三年，祝先生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薪酬。於二零一四年，祝先生可收取的年度基本薪酬約為499,000港元。此外，彼可能獲發經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在顧及本公司之業績與盈利能力、彼の職務及表現以及現行市況而可能釐定之酌情薪酬或其他福利。

除上述所披露外，有關重選祝先生為董事之事宜，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且並無任何其他的事項需要股東知悉。

6. 武常命先生（「武先生」）

非執行董事

48歲

於二零一三年加入董事會

於中國太平集團所擔任的 現任主要職務	中國太平集團	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三年至今
	中國太平集團（香港）	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三年至今
曾任職務	中國人民銀行	歷任多項職務，包括內審司業務管理監督處助理調研員、內審司財務審計處副處長及處長、離任審計處處長、研究生部副主任、紀委及監察局紀檢監察二室主任
學歷、專業資格及經驗	中國湖南財經學院	國際金融系金融學專業碩士

除上述所披露外，武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武先生並無持有股份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武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武先生已訂立聘任書。武先生的委任並沒有指定的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中依章輪值告退及可重選連任。於二零一三年，武先生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薪酬。於二零一四年，武先生可收取的年度基本薪酬約為499,000港元。此外，彼可能獲發經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在顧及本公司之業績與盈利能力、彼の職務及表現以及現行市況而可能釐定之酌情薪酬或其他福利。

除上述所披露外，有關重選武先生為董事之事宜，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且並無任何其他的事項需要股東知悉。

7. 倪榮鳴先生（「倪先生」）

非執行董事

56歲

於二零一三年加入董事會

於中國太平集團所擔任的 現任主要職務	中國太平集團	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三年至今
	中國太平集團（香港）	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三年至今
曾任職務	中國人民銀行	歷任多項職務，包括六盤水市分行副行長及行長、貴陽市分行行長、貴陽中心支行副行長
	中國保監會	歷任多項職務，包括成都保監辦主任助理、四川保監局副局長及局長
學歷、專業資格及經驗	中國貴州省委黨校	經濟管理專業

除上述所披露外，倪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倪先生並無持有股份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倪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倪先生已訂立聘任書。倪先生的委任並沒有指定的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中依章輪值告退及可重選連任。於二零一三年，倪先生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薪酬。於二零一四年，倪先生可收取的年度基本薪酬約為499,000港元。此外，彼可能獲發經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在顧及本公司之業績與盈利能力、彼の職務及表現以及現行市況而可能釐定之酌情薪酬或其他福利。

除上述所披露外，有關重選倪先生為董事之事宜，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且並無任何其他的事項需要股東知悉。

8. 武捷思博士(「武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62歲

於二零零零年加入董事會

其他現任職務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獨立董事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董事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任職務	中國奧園地產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會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輝礦業非洲有限公司	董事長
	英利綠色能源有限公司 (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行政總裁

	粵海制革有限公司	名譽董事長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名譽董事長
	廣東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廣東粵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中國廣東省	省長助理
	中國深圳市政府	副市長
	中國工商銀行深圳分行	行長
學歷、專業資格及經驗	中國南開大學	理論經濟學教授 經濟學博士學位 擁有豐富的金融和管理經驗

由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武博士擔任廣東省省長助理。由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一年五月八日，武博士加盟粵海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粵海企業」）出任董事，期間協助該公司進行債務重組。於債務重組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完成後不久，武博士不再為粵海企業的董事。由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武博士獲委任為廣東粵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廣東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長。由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武博士擔任粵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0）（「粵海投資」）的主席，由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擔任粵海投資的董事，而由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則擔任粵海投資的名譽董事長。由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武博士亦擔任粵海制革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58）的董事及名譽董事長。上述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武博士擔任粵海投資的主席及其後擔任名譽董事長期間，粵海投資及其附屬公司進行債務重組，詳情載於粵海投資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的公告。

武博士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起訴，內容有關武博士未有及時就其本身在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期間內進行之若干有關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5）股份交易作出權益披露及提交資料存檔。武博士被罰款合共12,000港元，並因其未有在指定期間內履行其披露責任而引致須發出八張傳票而被裁定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付20,260港元之調查費。武博士已向本公司確認，其未有及時提交資料存檔之原因全因其一時不察所致。

除上述所披露外，武博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武博士並無持有股份權益。

武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為中國太平集團及中國太平集團（香港）的獨立董事，有關委任有待中國保監會批准方可作實。

武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武博士已訂立聘任書。武博士的委任並沒有指定的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中依章輪值告退及可重選連任。武博士之袍金為每年港幣320,000元，該袍金經參考其職務及責任後而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釐定及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於二零一三年，武博士收取由本公司支發的董事袍金為307,000港元。

除上述所披露外，有關重選武博士為董事之事宜，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且並無任何其他的事項需要股東知悉。

9. 車書劍先生（「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71歲

於二零零四年加入董事會

其他現任職務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獨立董事
	中國建築學會	理事長
曾任職務	創益太陽能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董事長
	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董事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國務院	稽查特派員
	中國國家建設部	辦公廳主任
	中國市政工程東北設計院	主任 副院長 設計室院長

學歷、專業資格及經驗	中國吉林大學經濟學院	本科畢業
		高級(經濟管理)工程師
		具有豐富的經濟發展和企業管理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外，車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車先生並無持有股份權益。

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車先生已訂立聘任書。車先生的委任並沒有指定的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中依章輪值告退及可重選連任。車先生之袍金為每年港幣320,000元，該袍金經參考其職務及責任後而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釐定及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於二零一三年，車先生收取由本公司支發的董事袍金為307,000港元。

除上述所披露外，有關重選車先生為董事之事宜，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且並無任何其他的事項需要股東知悉。

10. 胡定旭先生（「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59歲

於二零一三年加入董事會

其他現任職務	第十二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	常務委員
	中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 公共政策專家諮詢委員會	委員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總商會	理事
	智經研究中心	理事
	三菱東京UFJ銀行	首席顧問
	富達基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珠海大橫琴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國際合作	首席顧問
	英國牛津大學獎學基金會	信託人
曾任職務	香港醫院管理局	主席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遠東及中國區主席
	香港總商會	主席
	智經研究中心	主席

學歷、專業資格及經驗	香港會計師公會	會員
	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會員
	香港社會醫學院	榮譽院士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太平紳士 頒授金紫荊星章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該公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發放的新聞稿，該公會的紀律委員會裁定由於胡先生有份參與一間公司的管理及／或與該間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關連，但同時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是該間公司自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的核數師，而當時胡先生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高級合夥人，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被視為核數師，胡先生沒有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該公會有關獨立性的要求，專業行為不當。該公會將會向該委員會提交有關罰則及費用的呈請。

除上述所披露外，胡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胡先生並無持有股份權益。

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胡先生已訂立聘任書。胡先生的委任並沒有指定的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中依章輪值告退及可重選連任。胡先生之袍金為每年港幣320,000元，該袍金經參考其職務及責任後而由董事會釐定及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於二零一三年，胡先生收取由本公司支發的董事袍金為110,000港元。

除上述所披露外，有關重選胡先生為董事之事宜，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且並無任何其他的事項需要股東知悉。

本附錄載有按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回購授權而須寄予股東之說明文件，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430,010,668股。待批准回購授權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可於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法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決議案之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回購最多達243,001,066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不超過10%）。

進行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能夠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回購股份可（視乎當時情況而定）導致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上升。董事正尋求批准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使本公司可在適當時候靈活回購股份。至於在何時回購股份及所回購之股份數目，以及回購有關股份所需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經過考慮當時情況後加以決定。

回購之資金來源

用於回購股份之資金必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香港法例之規定而可合法運用於此用途之資金支付。公司條例規定，因購回股份而需償還之資本只可以公司之可分派溢利或為回購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收益支付。而預期任何回購股份所需資金將來自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

在建議之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若將獲准回購之股份數目全數回購，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之年報內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董事將不會在導致本公司之流動資金或負債比率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以保持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之合宜水平。

一般資料

據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倘獲股東同意授予回購授權，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並無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之規定按回購授權行使權力進行回購。

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現擬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倘獲股東批准回購授權彼等不會將之售予本公司。

倘按回購授權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力時，導致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會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太平集團實益持有1,632,824,981股股份，約相等於已發行股份67.19%。倘若董事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則中國太平集團所擁有之本公司股權將增至佔已發行股份約74.66%。董事並無獲悉任何根據回購授權進行之任何回購將會導致產生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後果。董事亦無意因行使回購授權，引致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股份數目少於已發行股份之25%。

本公司進行購買股份事項

在發出本通函六個月前，本公司並無購買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股價

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及二零一四年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	13.58	11.60
五月	14.36	12.02
六月	13.86	11.06
七月	12.10	10.44
八月	12.14	10.38
九月	12.22	10.54
十月	12.12	10.90
十一月	15.52	12.00
十二月	16.80	14.90
二零一四年		
一月	16.18	13.44
二月	15.10	12.82
三月	14.00	11.6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4.54	12.14

1. 引言

二零一四年三月，公司條例生效及為香港公司的註冊及運作提供一個現代化的法律規管架構。為回應公司條例的推行，本公司建議對章程大綱及現行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同時，亦建議對現行章程細則作出輕微的「內部管理」修訂。

本說明函件的餘下部分載列有關對章程大綱及現行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的概要及理由。

2. 刪除章程大綱

根據前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宗旨」條款乃載於其組織章程大綱，並載列公司有權力進行的活動範圍。自前公司條例第5(1A)(b)條於一九九七年推行以來，對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眾多公司而言，組織章程大綱中的「宗旨」條款一直是選擇性項目。由於有關法團身份的越權行為原則已於同年被廢除，因此現在「宗旨」條款對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的重要性已經減低。在公司條例下，公司具有成年自然人的身份、權利、權力及特權，可作出其章程細則、任何條例或法律規則准許該公司作出或規定該公司作出的任何行為。

此外，公司條例廢除公司須設有組織章程大綱的規定，並規定公司僅須設有組織章程細則。根據公司條例第98(1)條，所有於緊接公司條例生效日期前有效的所有組織章程大綱條件均視為有關公司的章程細則的條文，但根據公司條例第98(4)條有關公司已登記的股本款額及其分為款額固定的股份的條件則視為已被刪除。

基於以上所述且為了清晰起見，董事在第7項決議案中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新章程細則（其中包括）不載列任何「宗旨」條款及使現行章程細則內的條文切合公司條例的規定）以完全取代章程大綱及現行章程細則。章程大綱內將予保留作為新章程細則一部分的有關條件或資料將明確載入新章程細則，而非依賴公司條例下的推定條文。

3. 採納新章程細則及主要修訂

現行章程細則將會完全被新章程細則所取代。新章程細則與現行章程細則之間的主要差異載列如下。

因應公司條例所帶來變動而作出的修訂

(a) 前期段落及最初的認購人資料表

新章程細則第1(A)至(C)條納入若干原載於章程大綱的條件(按公司條例第81及83條規定屬強制性條文)。新章程細則第1(D)條規定「公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細則範本」不予適用。

新章程細則文末所載的本公司最初認購人資料表中，刪除了原載於現行章程細則的對等表格內有關簽署及見證現行章程細則及其日期的若干提述(就新章程細則而言不必要)，並按公司條例第85條規定加入有關本公司最初的股份持有情況及最初的發行股本資料。

(b) 廢除「面值」及「法定股本」等概念

(i) 面值及法定股本

新章程細則第19、23、53、138及143條均反映面值及法定股本等概念根據公司條例第135條而予以廢除。具體而言，對該等概念及相關概念(包括「未發行的股份」、「面值」、「原本股本」、「面值金額」、「溢價」、「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的提述均在適當情況下予以重新草擬或刪除。

(ii) 更改類別的權利

新章程細則第8條反映：(a)公司條例第180(3)(a)條（有關如要更改某類別股份的權利，須先取得佔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總表決權中至少75%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的規定）帶來的變動；及(b)公司條例第623(4)條（有關更改某類別股份的權利所要求的會議法定人數）帶來的變動。

(c) 更改股本

現行章程細則第50條就本公司股份的合併、註銷及分拆訂定條文。前公司條例第53條規定，欲擁有該等權力的公司須於其章程細則中就此作明確規定。

新章程細則第50條取代現行章程細則第50條，並簡化新章程細則的條文以使切合公司條例第170條的規定；公司條例第170條修改前公司條例下的狀況，賦予公司按照該條所載多種方式更改其股本（受限於公司的章程細則內任何例外情況或限制）的法定權力。

(d) 董事不給予理由而拒絕登記轉讓的權力

新章程細則第36及38條反映公司條例第151條帶來的變動；該第151條規定，若受讓人或出讓人提出要求，公司須於拒絕登記股份轉讓時提供一份述明拒絕理由的陳述書。

(e) 股額

刪除賦予本公司將其股份轉換為股額的權力的現行章程細則第46至49條，以反映公司條例第138條帶來的變動；該第138條廢除公司將其股份轉換為股額的權力。

(f) 會議程序

新章程細則第57條反映(a)公司條例第571(1)(b)(i)條帶來的變動；該第571(1)(b)(i)條規定，有限公司的所有股東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除外）的通知期為14日；(b)公司條例第584條容許股東大會於兩個或以上的地點舉行；及(c)公司條例第576條有關載列股東大會通知的內容要求。

新章程細則第58條反映公司條例第597條帶來的變動；該第597條規定，會議通知需載有委任代表權利的陳述。

(g) 以投票方式表決

新章程細則第71(c)條反映公司條例第591(2)(b)條帶來的變動；該第591(2)(b)條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所需的最低人數規定從佔全體有權於該會上表決的所有成員的總表決權的10%減少至5%。

由於公司條例並無給予現行章程細則第71(d)條（按前公司條例的第114D條賦予權利）容許持有不少於實繳股本總額10%的成員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有關權利，故刪除有關條文。

(h) 委任代表安排

新章程細則內的委任代表安排有下列變動：

- (i) 新章程細則第85條反映公司條例第596條帶來的變動；該第596條規定成員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
- (ii) 新章程細則第86條反映公司條例第598(3)條規定在計算有關委任代表的通知期時不計香港公眾假期帶來的變動。

(i) 董事申報具相當份量的利害關係

新章程細則第108條反映公司條例第11部第5分部帶來的變動；該分部有關董事須披露自身及其「有關連實體」（定義見公司條例第486條）在與他們擔任董事的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有具相當份量的利害關係。

(j) 使用印章及簽立文件

新章程細則第132條（有關簽立文件）及第132A（有關使用印章）反映（在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限下）公司條例第127(5)條帶來的變動；該第127(5)條容許以特定方式簽立的文件具有同等效力，猶如其已藉蓋上印章而簽立一樣。

(k) 報告文件

新章程細則第148條反映在公司條例中使用的有關董事須擬備並提呈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的多份財務文件的專門用語，如「報告文件」取代了「有關財務文件」。

(l) 送交聯名持有人的文件

新章程細則第150A條反映公司條例第835(2)條帶來的變動；該第835(2)條容許本公司把所有文件或資料提供至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

(m) 送達通知及其他文件

新章程細則第152(A)條反映公司條例第18部帶來的變動；該第18部有關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的通訊（及尤其是通知及文件被視為送達的時間）。

為內部管理而作出的輕微修訂

(n) 「有權利人士」及「公司條例」的涵義

「有權利人士」一詞為現行章程細則中的界定詞語。在新章程細則內，對「有權利人士」的所有提述均由「股東」一詞取代。

所有對前公司條例的提述均由公司條例或在適當情況下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所取代。

(o) 一般事項

為使新章程細則清晰及一致起見，新章程細則第2、3(A)、15、68、109、150、151及158條與現行章程細則中各條對應細則存有純屬內部管理性質的輕微差異。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Taiping Insuranc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

茲通告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新寧道八號中國太平大廈第二期二十四樓舉行或如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該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中午十二時正後之任何時間懸掛或仍未除下，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後第一個營業日（如下文附註(i)所定義）在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第十四屆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審議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下列各位本公司退任董事（各為獨立決議案）：
 - (1) 重選王濱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 (2) 重選孟昭億先生為董事；
 - (3) 重選謝一群先生為董事；
 - (4) 重選黃維健先生為董事；
 - (5) 重選祝向文先生為董事；
 - (6) 重選武常命先生為董事；
 - (7) 重選倪榮鳴先生為董事；
 - (8) 重選武捷思博士為董事；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9) 重選車書劍先生為董事；

(10) 重選胡定旭先生為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退任後，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新的獨立核數師，由本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之日起生效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獨立核數師酬金。

及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將被提呈為普通決議案的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i) 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及根據公司條例第140及141條，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任何新增的股份，以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期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
- (ii) 上文第(i)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而或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完結後的任何時間行使該段所述的本公司權力的建議、協議、期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iii) 根據上文第(i)段，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可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增股份總數（除因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因行使依附在任何本公司所發行的認股權證之認購權所發行之股份、或因行使根據當時已被採納之股份期權計劃或其他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該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指定之配授人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股份權利所授出之任何期權而發行之股份、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授予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若股份拆細及合併則須予以調整）的2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的較早日期為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
 - (2)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法例的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3)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之日；及
- (b)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配售本公司的股本中股份或認股權證、期權或其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的建議（惟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時，可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取消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回購股份；
- (ii) 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可回購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若股份拆細及合併則須予以調整）的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的較早日期為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
 - (2)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法例的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3)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之日；及
 - (b)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各類別股份與本公司所發行附有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上文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通過後，將該項給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股份及作出或授出或須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期權及／或認股權證的權力擴大。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性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因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回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力而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擴大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若股份拆細及合併則須予以調整）的10%。」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採納於大會上提呈及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組織章程細則》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按在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生效後修訂），以完全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現行的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聯席公司秘書
張若晗 陳文告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營業日」指任何沒有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該日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未除下及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如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中午十二時正後之任何時間懸掛或仍未除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將不會於該日舉行，但將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後第一個營業日在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可以委任不超過兩名代表代表其出席、發言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如股份屬聯名持有人所有，則排名較前的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存放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新寧道八號中國太平大廈第一期二十二樓，方為有效。
- (v) 為確定股東享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並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存放在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六室。
- (vi) 載列需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商討的決議案詳情的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寄予各股東。建議於上述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一內。
- (vii) 本通告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起將會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址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址 www.ctih.cntaiping.com 刊登，供公眾閱覽。
- (viii)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其中王濱先生、孟昭億先生及謝一群先生為執行董事，黃維健先生、祝向文先生、武常命先生及倪榮鳴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武捷思博士、車書劍先生及胡定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